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4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详见公司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三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夏朴卡进行增资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为优化全资子公司宁夏朴卡酒业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宁夏朴卡）财务结构，提高偿债能力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宁夏朴卡增资 1 亿元（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.82%）。增资后，宁夏朴卡注册资本将由 2,000 万元增加至 1.2 亿元，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宁夏朴卡于 2009 年 11 月成立，主要从事公司酒类产品研发及贸易经营，公司酒类产品的对外委托生产通过该公司进行。注册资本 2,000 万元，注册地为宁夏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法定代表人钟虹光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宁夏朴卡资产总额 2,041 万元，负债总额 10,220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-8,179 万元，2016 年实现营业收

入 314 万元。

四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详见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